

中小微企业证明

_____ (失业保险经办部门):

我单位行业类别其他行业，从业人员为_____人，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标准，我
单位为_____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单位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